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与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继续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1,325,300.00股股份，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29%。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苏科技99,600,600股，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97.3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待公司对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完成后再行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